

論老年家庭生活之安定性

△徐立忠▽

一、老年家庭安養之法律

地位與保障

在我國社會裏，老人在家庭中享受着倫理的、精神與物質並重的、民族情感的家庭生活，這是由於：一、中國傳統的社會道德所形成的風氣與禮節，以及文化的界定主張「敬老崇孝」、「各親其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老者安之」等社會規則所致，因此老人很自然地過着安適與豐富的家庭生活，含飴弄孫以享天年；二、法律明文規定保障老人的家庭生活，使老人在家庭中有其特殊的地位，享受一定的權利，並確定子女扶養義務，對於不履行義務者，課以適度之刑責，茲分述如次：

(一)老年人在家庭中之地位與權利：所謂家，民法規定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家置家長，家長負責家庭之管理，包括家屬、財產之管理，子女之教育、婚配監督與賞罰，並爲

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家長通常由家庭中最高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換言之，老人在家庭中通常處於家長的地位，負擔家長的責任，執行家長的權利，享受家長的尊榮。

(二)明定親屬扶養義務：我民法親屬篇規定，親屬對於尊長負有扶養之義務，其有關規定如下：

1. 互負扶養義務：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2. 負扶養義務者：依扶養義務者之優先順序，以直系血親卑親屬而親等近者優先。

3. 受扶養權利者：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時，以直系血親尊親屬而親等近者爲優先；直系血親尊親屬雖有謀生能力而能維持其生活，仍享有受扶養之權利。

4. 扶養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所謂需要，當然最低限度應以維持其基本生活爲原則，包括：食、衣、住、行、育、樂、醫療保健等物質

與金錢的供應；但義務人之經濟能力是扶養程度的客觀標準，苟其寬裕，則扶養條件充實，若係貧寒力不從心，只有勉力以爲或請求社會救助加以補充。

5. 扶養方法：即指扶養費用如何支付，此乃事實問題，民法規定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定之。依一般民情習俗，大致對同居之尊親屬除供給生活所需物質外再給予適度的零用金，同時晨昏定省與休閒活動等精神慰藉，以及勞務的提供等，也是扶養必具之重要條件；對非同居之尊親屬，通常以期約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爲原則，亦可酌給財產以其收益抵充養贍；但若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由其共同出資贍養，或輪流贍養，或責定某一入贍養，皆無不可，概從當事人協議或親屬會議之決定行之，其不能協議或決定者，訴請法院參酌實際情形裁判之。扶養程度與方法並非一成不變，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變

更之方法，亦係透過協議、親屬會議、法院裁判等方式為之。

要而言之，民法上之扶養義務有兩種情形，其一是生活保持義務，像父母子女和夫妻之間的扶養義務，扶養對方就等於扶養自己；其二是生活扶助義務，對於兄弟姊妹須以無謀生能力而不能維持其生活者為限，但對於直系血親親屬雖有謀生能力，仍不得免除其義務，如若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則應負刑法上之加重遺棄罪。此為我國基於傳統倫理精神所課定子女扶養義務之特別規定，為「敬老崇孝」之實質表現。因此老人福利法明確規定：老人若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雖有扶養義務之親屬，而其親屬無扶養能力者，始得為扶養機構留養及醫療補助之對象。

二、老年家庭生活之現況

在目前，我國老年家庭安養大致上是比較合乎倫理精神的，根據以下三種抽樣調查資料可以證明：

(一)我國醫師公會及省衛生教學實驗院，曾於民國六十四年和六十五年間在臺北市舉辦老人健康及生活調查，其方式是以家庭訪問方法詢問老人的健康及家庭生活。一般老人的家庭生活是這樣的：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老人過着完整的家庭生活，其中男性老人有百分之六二·六和兒子生活，百分之七和女兒生活，百分之七·二和妻子生活，百分之十是單獨生活；女性老人有百分之六七·一和兒子生活，百分之十五·五和女兒生

活，男女老人住在療養院的只有百分之二·五，其中男佔百分之二·七，女佔百分之〇·二。

(二)這些有美滿家庭生活的老人，大都過着中國傳統式的大家庭生活。董明英在一六四個樣本老人之家庭生活調查中，顯示了下列這種分布情況，三代或四代以上的大家庭佔了百分之六二·八；二代同堂或老夫妻共居的佔百分之九·八；單身老人或與他人（如同鄉戚友等）共居的佔百分之二四（註一）。

(三)老人家庭生活在金春華的抽樣調查中，有更詳盡的資料統計，如附表所示（註二）。

總之，老人在家庭中安養的狀態，依據前述第一項資料有百分之八十，第二項資料有百分之七六·一，第三項資料有百分之七五·六七，平均是百分之七六·一。概括地說，約有四分之三的老人是過着安祥的家庭生活，顯示了我國老年社會的安定性。這點和美國老人家庭生活情形比較大相逕庭，美國密西根州底特律市即有百分之六五的老人是住在療（休）院中，這個比例充分地說明了兩國文化的差異。在中國文化中，提倡「飲水思源」，「認祖歸宗」和「慎終追遠」的禮教，兒女們總認為他們有義務也有責任照顧他們的尊親，同時父母也期望和要求子女來安養老年，雙方都認為這是天經地義的事。

三、家庭以外之安養措施

由於社會結構型態的轉變，小家庭制度普遍興

老人年齡與家庭居住分布狀態

年 齡	人 數	與子女 居 住		未 與 子 女 居 住								合 計			
		居 住		獨 居		與親友住		住老人院		其 他		小 計		合 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60 — 64	34	60.21	20	35.71	1	1.79	1	1.71	0	0	22	39.29	56		
65 — 69	67	72.04	18	19.35	2	2.15	4	4.30	0	0	26	27.96	93		
70 — 74	61	81.33	11	14.67	0	0	3	4.00	0	0	14	18.67	75		
75 — 79	35	88.33	4	9.53	2	4.76	0	0	1	2.38	7	16.67	42		
80 +	30	88.24	3	8.92	1	2.94	0	0	0	0	4	11.76	34		
合 計	227	75.67	56	18.67	6	2.00	8	2.66	1	1.00	23	24.33	300	100.00	

起，夫妻同時工作，老人乏人照顧，或因子女遠居異地，無法奉養尊親，或老年生活困苦又孤單失依，政府籌謀老人福利，設置老人安養措施，其型態有：

(一) 社區安養設施：鑑於我國農業民族多有安土重遷之傳統觀念，所謂：「美不美鄉中水，親不親故鄉人」，尤其老人年邁體衰，親朋故舊多近在咫尺，不願背井離鄉，遠居異地。因此臺灣省政府目前正運用社區村里修建小型老人住所，名曰「安養堂」，以收養鰥寡無依之老者，由親友鄰居輪流自願為老人作飲食、洗滌、洒掃等日常工作，並與之閒話家常及棋藝康樂，以為精神慰藉；而老人身心健康者亦可協助親友鄰居看家、照顧小孩，並兼做些零星雜務工作。主管當局將這些安養堂劃為仁愛工作隊的責任，為老人生活作輔導與照顧，至六十七年底止，臺灣省設置的安養堂共有四十九所，可安置老人七三〇人，實際安置人數有五六四人，對於嘉惠老人來說，實為一項可行的便民措施，這種方式，雖非家庭式安養，亦非完全機關式的安養，實介於家庭與機關間之安養方式。

(二) 自費安養措施：由於退休制度的普遍推行，老年年金之實施，因非經濟因素之老年問題日形迫切，於是政府籌設老人自費安養措施，並鼓勵輔導民間社團配合辦理。

1. 臺北市政府選定木柵安康社區興建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初步構想以財團法人企業經營方式經營，並兼顧社會福利性質，而使進住者不致負

擔過重；供給現代化生活設備，包括二人合住之套房設備、電梯、電話、傢俱等；進住對象以設籍臺北市年滿六十五歲之單身或夫妻老人為準，依個別需要提供各種生活上、醫療上及精神上的服務；收費標準因個案之不同分為基本費與特別服務費等，採一次繳納或年(季)繳納兩種。

2. 臺灣省政府辦理老人自費安養措施：經設計在原已設立之各仁愛之家內，建造部份房舍，專供各界退休而有自費能力老人居住，單獨成爲一種老人自費安養社區，社區內派遣工作人員供給老人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務與照顧。例如位於臺北縣萬里鄉的「臺北仁愛之家」，即遵照「臺灣省政府加強照顧公教人員生活要點」之規定，在該區興建可收容一百名退休人員自費安養住宅，同時也興建其他老人自費住宅，俾接納年滿六十歲以上乏人照顧自願到該處接受安養的老者。他如高雄市的仁愛之家均有類似的設置。

3. 民間辦理老人自費安養設施：政府爲保障老人權益，曾草擬「私立安老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其收費標準、服務事項、醫護設備、扶養義務人之連繫、老人財產、現金處分等，以防杜弊端，協助老人能頤養天年。故有民間社團及私立療養機構，曾申請登記辦理自費養老設施，來安置有經濟能力而需頤養生活的老人，例如由朱添福創辦位於松山區的「大樹敬老院」，雖然也具備養老條件，而朱先生也很熱心，

但由於主客觀條件的差異，以致成效不甚理想，其他類似的私立自費老人之家，都有待進一步的輔導。

四、老人之家庭服務

所謂家庭服務，一般而言，大致採取兩種方式辦理：其一，對於受子女扶養而家境清寒之老人家，施予家庭補助，以金錢或實物來補助老人家生活之不足；其二，對於家庭經濟無虞匱乏，只是由於家中人手不足無法妥善照顧老人生活者，則予家庭助手，以解決其食、衣、住、行、醫療、娛樂等一些細節問題。

1. 家庭補助：政府爲照顧低收入人民之生活，臺北市、臺灣省及高雄市均分別辦理家庭補助津貼，凡經調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依七十年度的標準，臺北市每月發給每戶基數七〇〇元，另戶內若有老年人或兒童者，每增一人增發五〇〇元。臺灣省及高雄市均以類似方式辦理，惟省市間的經費及需要補助的人數各有不同，其標準有異，而其精神與方式皆在幫助老年家庭之經濟困難者，以維持其基本生活需要爲目的。

2. 家庭服務：臺北市、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分別以公開招考方式聘請學有專長之社會工作人員，展開社區老人家庭服務，以實地訪問觀察，發現問題，個案處理，即時解決。尤其對於需要幫助的老人，分別給予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如介雇家庭助手或護理，適時的生活調適，尋求有效的醫療方法。此外，結合社會力量，設置「仁愛工作隊」

，其方式是策動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與機關、學校團體、團體的員工、師生所組成而不需要酬勞的志願團體，利用其閒暇或假日，分赴各社區及鄉鎮村里，為需要援助的老人家展開各項服務工作，包括生活上的扶持、精神上的溫慰、健康上的指導，雖工作未盡深入，服務未盡普遍，但對於改善社會風氣，崇尚社會倫理精神，實具有社會教育意義。

五、老年家庭生活之

安定措施

根據以上各節所述以及實際情況的了解，可知我國老年人的家庭生活，大致上來說是較為安定的，老年過家庭生活的總數已超過了四分之三強，不到四分之一的人數是單獨生活或住在老人院中過團體生活，顯然過團體生活的老人大部份是接受政府的收容救助過着機關式的頤養生活。對於老年人來說，機關式的集體生活與老人單獨生活同樣的有其不適合老年生活需求的缺點，是老人社會中最不穩定的一種導因，它所面臨的問題不僅老人本身的不幸遭遇，而將導致社會性的困擾，迫使老人不得不採取抗拒社會或撤離社會的手段，而成爲老年問題焦點。如何緩和或減輕此一問題的困惑與壓力，必須打開此一問題的癥結，正本清源地採取因應措施，這一措施的指標仍然是指向老年家庭生活的建立。在已有家庭的老人家庭，如何鞏固其據點與牆垣，在失去家庭的老人，如何補救使其回復家庭原狀，或探求家庭意識，產生家庭形象，達成「老者安

之」的終極目的，這些因應措施有以下幾項具體的方案可以促成：

一、建立老人倫理家庭的模式：在中國傳統的農業社會制度裏，可以說是以老年爲中心，以孝道爲根基的民族文化，禮記五制篇說：「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這個杖就代表了老人的權柄，杖到那裏，權威就到那裏，即使一國之尊的天子也要敬讓三分，這是高文化社會的高水準表現；而一般國民的心理與態度，也都能從實質上表現出「敬老尊賢」的本色，曲禮所云：「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羣居五人則長者異席。」這是按照社會年齡的長少來決定羣己的服從關係，所以說：「謀於長者，必操幾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者非禮也。」在家庭中老人更有其特定地位，享受着精神與物質並重的倫理生活，五制云：「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腹，膳飲從於遊可也。」孟子說得好：「五十者衣帛，七十者食肉，頌白者不負載於道路矣。」又說：「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孔子強調不僅厚養更要崇敬，他說：「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故敬其親則不悅，敬其兄則弟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謂之要道。」是故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孝悌爲本務。此「孝悌也者，其爲仁之本歟！」是中國傳統的倫理家庭模式所表達的倫理社會色彩，成爲政治安定的磐石。可是這種風範隨着工業化的衝擊與老年文化的式微，

已不能完全適應，於是老年人的信心漸漸喪失，老年人的地位開始動搖，我們不得不重新考慮老年文化新的評估和新的建設。無論如何中國傳統的倫理精神，我們絕不能捨棄，而新社會變遷的事實又不能不顧及。針對此一現狀，我們從傳統文化的背景，有關法律的規定和社會變遷的事實，以及老年本身的需求，來調和老年家庭生活的安定性，其基本型態構想有三：

甲、折衷式：在大家庭漸趨沒落，核心家庭取而代之的工業化社會，其最不利的就是老人，老人不僅成爲弱者，也成爲累贅。社會學者主張用「折衷家庭」來取代傳統的家庭制度，不失爲一有效可行替代方案，老人在這個家庭裏負有承先啓後的責任，爲家中之主宰。退休之前，是家庭中之家長，主持家計；退休後，可依其自願選擇兩種姿勢中之任何一種，即參與式與撤離式。就前者說，老人可繼續參與家庭生計或工作，無視於自己年齡狀態，積極地從事於自己所應作、能作、要作的事情；就後者說，老人不過問家務，生享清福，含飴弄孫，以娛晚年。此二者之選擇取決於老人之性向、興趣與家庭環境，以及老人之健康狀況爲定。

乙、隔離型：有些老人特別喜愛寧靜，什麼音響、電視、廣播，認爲全是在製造噪音，即使孫兒玩耍吵鬧也不堪其擾，這不能責備他們的怪癖，而是生理狀態使然。因此，老人居室最好獨隔一處（間），有其獨立的門戶，也能與子女相連，清修時閉門以居，寂寞時開門以娛，子女朝夕可以定省，供其飲食，照顧其健康，甚至陪伴聊天旅遊，皆在

咫尺。

丙、獨居型：在現代建築的規劃中，所有公寓或大廈的住宅羣，似乎很難找到有老人設備的建築。我們之所以強調老人設備的重要，是因為老人生活的需要。為子女者不妨擇其住區鄰近處選購或預購適合老人居住的住宅，作年高父母頤養之所，亦可就近省和照顧；同時，在社會安全的體系下，老人都有養老年金，退休人員在自己退休之前，亦不妨自己規劃，以其所得選購在子孫住宅附近之住宅，藉以保持親子間密切關係，隨時可以考察子孫的生活行為，必要時採取矯正戒方式，來維護人倫常規和社會公序良俗，確保家庭與社會的安寧，這何嘗不是老人的一種特定責任和義務。

二、發展老年家庭服務方案：在現代社會家庭及個人經濟上的問題，是所得偏低，消費過重，儲蓄願望減失。尤其以夫妻為核心的小家庭，和將出社會的青年必從基層做起，其收入有限，難以奉養老親生活，在沒有建立全民保險的社會體系中，老人的經濟生活是可虞的；何況夫妻同時工作的情形很多，子女送交托兒所，留得孤單老者獨守空房，這也是可悲的事，於是老人家庭服務便成爲解決此一社會情狀的主要途徑，主要方式有下列幾點：

(一) 諮詢服務：老人最需要而且迫切的就是詢問與諮詢，要把他心中的困難和事情向他們投訴或請求援助，於是老人諮詢中心便成爲主要服務機構了。這種方式也是解決老人家庭服務的初步橋樑。

(二) 就服務的項目來分，有屬於生活方面的

，如飲食服務，聘雇家庭助手爲老人炊事或定製餐食，代購日常用品；有屬於健康方面的，如扶持散步，帶領運動、洗濯、打掃、透醫診療，協助物理治療，以及一些簡單護理工作如量血壓、灌腸、量脈搏等；有屬於精神方面的，如陪伴聊天、下棋、打牌（撲克）、講故事、讀新聞、看天氣、以及觀光旅遊等。

(三) 家庭補助：對於家庭環境較爲清寒的老人，以家庭補助方式予以金錢或物質上的支援，社會工作人員在訪視過程中，及時代爲申請政府補助或其他公益社會團體的支助，或減費或免費醫療的介紹，因此，貧困老人在生活、健康與精神方面都同時得到補償。對孤苦無依老人，亦可協助其進住老人扶養或療養機構，以資救濟。

三、改進機關或扶養爲家庭式扶養方式：在老人福利法公布以前，各省、市政府對於地方孤苦無依的老人，多以機關式的收容方法來安置，如各地「仁愛之家」的設置，雖然有的部份採用了家庭式的建築和管理，但基本上還是過着機關式的團體生活，這種密集的老人社會，在生活照顧和輔導上是難以周全的，也徒使老人生活空泛無味，因爲老人得不到自己的願望，沒有充實和滿足的感受，生命的意義和生活的價值在那裏，老人們也不禁自己有所懷疑，而使得他們本身沒有安全感，更增添了無比的傷感，甚至憤世、嫉世、厭世，而導致爲老年性的社會犯罪，這就是機關式收容的困惑和缺點。改進這種缺點的最好方式，就是按照家庭型式和家

庭結構來代替，使老人自覺其家庭意識的存在，享受着家庭氣氛和尊榮，自由在地陶醉在家庭溫暖的晚年生活裏，而具有充實和自足的感受。如此，則老年互助的功能必然增加，老年社會性的犯罪將可減少，而使老年家庭倫理的安定性趨於恒定狀態。

六、結 論

由上所述，可知老年社會之健康，實先取決於老年家庭生活之安定，而家庭生活之安定，實由於我民族文化與家庭倫理精神，同時又以法律的保障，具體地維繫了老年家庭生活的健全。然而在工業社會的變遷過程中，老年文化的震撼，使老年家庭倫理失防，老年人被迫退却而成爲社會的遺棄者，如何重振老人昔日尊榮的地位與禮遇，重建老年家庭生活的倫理精神，是老人福利的根本要義；同時以整體的社會建設包括老人家庭服務、全民社會保險、老年金、老年免費醫療，以及其他敬老、安老的社會措施，才能實質上保障老年家庭的安定和社會的安全。

註一：董明英碩士論文「臺灣地區老年人戶外休閒設施之研究」六七年文化大學研究論文。

註二：金春華：「老人護理問題研討」載護理雜誌二十三卷第一期。